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进行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，也不会产生其他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通知。根据通知要求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印发了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通知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，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项目；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和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；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，新增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。

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变更具体情况

1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。

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》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及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》(财会[2017]30 号)的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的规定，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，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目前公司暂未涉及上述规定的相关事项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的规定，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，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目前公司

暂未涉及上述规定的相关事项。

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规定。目前公司暂未涉及上述规定的相关事项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1.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变更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也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